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7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莊科長文寬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49) 239-4041

針對報載「總統說所得差距低 黃國昌揭露數字其實是…」 之說明

- 一、國際間在觀察所得分配時，主要係透過家戶面所得抽樣調查，並就可支配所得以吉尼係數與五等分位差距倍數，來推估衡量全體家庭的所得差距情形。
- 二、由於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發展，讓部分人的所得快速累積，成為所謂金字塔頂端的高所得者。為瞭解金字塔頂端者的所得分配概況，OECD 研究指出，傳統家戶面所得調查主要係為瞭解「平均」概況，且係抽樣調查，無法抽到全部的高所得者，因此國內外學術界改以財稅資料中，所得最高 5%、1%、0.1% 或 0.01% 所擁有的所得佔全體所得的比重來衡量。
- 三、家庭收支調查的目的在推估各分位組家庭收入與支出之平均數，而非金字塔頂端者概況；同時為衡量政府社福措施之所得重分配效果，各國家庭收支調查採用包含政府及私人移轉收支之可支配所得，並依國際常用之所得分配指標(吉尼係數與五等分位差距倍數)來衡量所得分配。而財稅資料不含未申報家庭(102 年總申報戶數為 599 萬戶，占總家庭戶數 73%)、免稅所得(例：社福補助及私人移轉收支等，戶的定義與家庭收支調查亦不同，兩者統計對象與所得內涵有所差異。因此，不同的統計資料有其應用範圍，應視觀察目的採用適當的統計資料，並注意其資料內涵與限制。
- 四、依據家庭收支調查結果，按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分為 5 組，103 年最高 20% 家庭與最低 20% 家庭差距 6.05 倍，較 102

年之 6.08 倍縮減 0.03 倍(由 98 年之 6.34 倍,連續 5 年下降),吉尼係數則由 98 年之 0.345 下降至 103 年之 0.336(與 102 年相當)。另因以「每戶」計算之所得易受戶內人口數消長影響,若依「每人」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 5 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,103 年為 3.98 倍,為歷年最低。